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5968号

何建明:本院受理原告刘金霞与被告何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03民初596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:1、依法判令被告归还欠款人民币397000元,并以397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2月20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付利息至本息还清时止;(计至2024年5月20日利息为404622.4元);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12月23日9时30分在清新区人民法院禾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